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86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張禹琴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28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張禹琴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TAKANI Skin Peel角質化美容液壹瓶，追徵其價額新臺幣壹仟玖佰捌拾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行竊時間更正為「民國113年8月27日18時24分許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張禹琴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實有不該，復考量其所竊物品價值多寡，再斟酌被告無刑事前科（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），兼衡其之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被告警詢筆錄之「受詢問人」欄參照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未查，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所得即TAKANI Skin Peel角質化美容液1瓶（下稱系爭美容液）固已由告訴代理人林育名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稽，惟告訴代理人陳稱：系爭美容液業經使用過等語（警卷第12頁），復觀諸被告交出之系爭美容液照片（警卷第25頁），確已無外包裝，換言之，系爭美容液現已非遭竊前之原狀，縱有剩餘，亦無法將之再

01 販售予他人，因認被告仍保有犯罪所得，且無從就原物宣告
02 沒收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追徵系
03 爭美容液之價額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07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08 議庭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11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黃右萱

12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14 書記官 賴佳慧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附件

2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3年度偵字第22847號

22 被 告 張禹琴（年籍詳卷）

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張禹琴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
27 月27日21時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000號3樓之日藥
28 本舖左營新光三越門市，徒手竊取架上陳列之「TAKANI Ski
29 n Peel角質化美容液」1瓶（約值約新臺幣1980元，已發

01 還)，得手後藏放在隨身包包內，未經結帳即離去。嗣門市
02 負責人林育名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日藥本舖股份有限公司委請林育名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
04 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證據：

07 (一)被告張禹琴於警詢之自白。

08 (二)告訴代理人林育名於警詢之指訴。

09 (三)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
10 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。

11 (四)監視錄影器錄像翻攝照片12張及失竊物品照片1張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17 檢 察 官 謝 欣 如